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臺灣護理師臨床研究學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00182323 號函核准立案
地址：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 203 室
承辦人姓名及電話：黃兆衍 02-23123456 轉 88437
電子郵件：researchnurse2@gmail.com

受文者：文列單位

速別：極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

發文字號：護研學字第 10805004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0518 細胞治療再生醫學臨床研究護理學術研討會簡章乙份

主旨：本會謹訂於 108 年 05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13:00~16:40 假臺大醫學院 104 講堂舉辦『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臨床研究護理學術研討會』。懇請貴單位蒞臨指導，並惠予公告，轉知歡迎貴單位同仁們踴躍報名免費參加。

說明：

- 一、檢附 108 年 05 月 18 日由本會主辦(衛生福利部贊助)『細胞治療再生醫學臨床研究護理學術研討會』簡章乙份。
- 二、學術研討會報名網址：<https://reurl.cc/3ReoV>
學術研討會報名 QR C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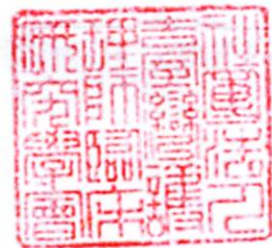


正本：全臺灣所有經衛生福利部許可之 IRB 審查會、臺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理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臺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各教學醫院臨床試驗中心。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理事長

黃貴薰



第 1 頁，共一頁

收文

2019-05-14

//

臨床研究護理師

【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 CRN 學術研討會】

— 臺灣護理師臨床研究學會 2019 —



【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 CRN 學術研討會】

台灣的細胞治療產業在政府政策支持及法規逐漸完善下，因「細胞治療臨床試驗申請案快審制度」實施，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上路的激勵，將會有多項細胞療法及治療產品上市，嘉惠患者，並促進臨床試驗產業升級與發展。臨床研究護理師與試驗團隊在跨領域合作中，如何扮演試驗機構端和廠商端的專案經理角色，期藉講者的豐富經驗，引導專業角色發展的思考脈絡。

臺灣護理師臨床研究學會特於 2019 年 5 月 18 日假臺大醫學院 104 講堂舉辦【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 CRN 學術研討會】，會中邀請業界專家，就「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兩大方向進行分享，對期盼提升臨床試驗領域工作品質與業務精進者，是一個相當難得的大好學習機會。

一、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臺灣護理師臨床研究學會（贊助單位：衛生福利部）。

二、時間：

2019 年 5 月 18 日(星期六) 下午 13:00-16:40。

三、地點：

臺大醫學院「104 講堂」(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 號 1 樓)。

四、參加對象：

歡迎臺灣護理師臨床研究學會(TACRN)的會員以及所有對此臨床試驗執行專題有興趣者皆能踴躍報名免費參加。

五、報名方式：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額滿為止

1. 報名費用：免費。
2. 線上報名：請填寫線上報名表。
3.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3ReoV>
4. 報名 QR Code: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本訓練課程研討會將申請：西醫師 / 護理師 / 專科護理師 / GCP 四種繼續教育積分。
2. 行前通知將在課程舉辦前兩天 E-Mail 告知，請務必於報名表上填寫正確信箱。
3. 如遇颱風等天災，如講師無法更改行程，本訓練課程將會照常舉行。

七、當日課程規劃：

	時間	內容	預定講師
	12:30	簽名報到	
1	13:00-14:00	細胞/再生醫療臨床試驗審查重點	湯依寧 醫師
	14:00-14:10	休息 10 分鐘	
2	14:10-15:10	幹細胞治療與展望	陳耀昌 教授
	15:10-15:20	休息 10 分鐘	
3	15:20-16:20	脂肪幹細胞於臨床試驗及特管法之應用	鄭乃禎 醫師
4	16:20-16:40	Q&A 與問卷回饋	總結
	16:40	學術研討會結束	

八、聯絡方式：

如有任何問題，請 email 臺灣護理師臨床研究學會：researchnurse2@gmail.com 或於 10:00-16:00 致電話：02-23123456 分機 88437，主辦單位將盡快回覆。



國立臺灣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臨床研究護理師學分班第 15 期

隨著醫療科技的進步，臨床研究蓬勃發展，建構完整的「臨床試驗與研究體系」及「卓越臨床試驗中心」為當下迫切的課題，「臨床研究護理師」為臨床研究中不可或缺的角色，為了充份落實國際優良臨床試驗準則及提升國內臨床研究的品質並與國際接軌，其專業上的培訓已日趨重要。

您想培養護理的第二專長?您喜歡從事研究工作?想到藥廠或研究單位上班?想成為一位專業的研究人員或稽核員?臨床研究護理師是您實現夢想的機會。趕快報名參加臨床研究護理師學分班，透過有系統的課程訓練，您將會擁有豐富的臨床研究知識，並成為一位具備執行臨床研究技能，擁有醫療研究倫理與法律知識，能與團隊溝通協調的研究護理人員，落實臨床研究中，護理人員扮演的執行者、收案者、協調者及保護研究參與者的角色。

加入我們，你不但將有機會接觸到更多最新的醫療研究新知及生物科技，讓您成為一位專業優質的臨床研究護理師；日後您若考取本校研究所，除了可修讀「臨床研究護理師組」，並依相關系所學分抵免規定申請，以分擔修讀碩士學位之壓力。

報名資格：本班為碩士學分班，報名者需具大專院校護理學系或護理學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如三專畢業滿 2 年以上，二專或五專畢業滿 3 年以上)，且對臨床試驗有興趣者。

招生人數：45 名，擇優錄取，額滿為止；放榜後繳費人數未達 16 位(含)，主辦單位得取消開班，將退還已繳學分費用。本學院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研修課程：共分二學期授課，學員需修滿必修 8 學分。

課程階段	課程名稱	學分
上學期	臨床醫學研究(必修)	1
	臨床試驗執行與實務(必修)	2
	研究倫理與法律(必修)	2
下學期	臨床研究護理專業實務(必修)	2
	溝通技巧與實務(必修)	1

課程期間：自 108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5 日止。

(依各學期課程安排集中上課，詳細課程於開課時公告；寒暑假不上課。)

上課時間：週六(108 上學期共授課 11~12 天，108 下學期共授課 4 天，另有 5 天機構參訪或臨床見習)。(詳細課程表於開課時公告，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上課地點：臺大醫學院護理學系館二(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1 號 4 樓，如有異動另行公告。)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0 日止。(7 月 10 日為最後收件日)

報名費：報名費 800 元整。5 月 31 日前報名繳費者，報名費僅收 500 元。報名費一經繳交恕不退還。台大校友、台大員工、TACRN 臺灣護理師臨床研究學會會員同享報名費優惠 500 元。



報名手續：

- 1.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至「臺大推廣教育網」<https://www.ntuspecs.ntu.edu.tw> 點選「臨床研究護理師學分班」第 15 期進行線上報名，並下載列印繳費單，於三天內完成繳費手續。
- 2.繳費後，請將學歷證件影本及簡章所附之進修目的及意願調查表傳真至 02-23691236。
- 3.報名相關資料務必於報名截止日 7 月 10 日前填妥完成並傳真或寄達，報名系統將於截止日後下架。

繳費方式：詳細說明請參閱下載的「繳費單」。完成繳費後請妥善保存繳費憑據。

甄選方式：學經歷審查暨相關資料評分。

放榜日期：隨報隨審，每月 15 日以 Email 通知審查結果，審查通過一併寄發註冊暨入學通知，錄取者需於當月 30 日前完成註冊繳費。

學分費：全年 36,000 元（必修 8 學分）（錄取後再繳費，一次付清。）

* 修畢整學年課程（必修 8 學分），將視衛生福利部當年度補助額酌予獎助金獎勵回饋于學員。

結業：修業期滿，修得 8 學分者，由本校進修推廣學院發給推廣教育證明書及學分成績證明。

學分抵免：依各校院系所之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 一、本班為碩士學分班，僅授予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
- 二、第一學期不得任意休學或延期（重病持健保局特約醫院出具證明者除外）。
- 三、錄取註冊經分班後，依班次上課，不得轉班及跨班補課。
- 四、學員於修讀期間應遵守本學院規定，如有下列情事，本學院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1. 有不當行為影響教師授課及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學院通知，仍未改善者。
 2. 患有或疑似患有嚴重法定傳染病者。
 3. 學員報名資格不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
 4. 如係在取得學分後始發現有第 3 點之情事，除撤銷其學分證明及證書外，並公告之。
- 五、本班開設課程謝絕旁聽，且無補課機制。
- 六、本班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七、本班課程可登錄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
- 八、退費規定：
 1. 自註冊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
 2. 自開班上課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
 3. 自開班上課日起逾全期三分之一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各項費用。
 4. 辦理退費需檢附申請書及收據正本。
- 十、如遇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洪水、豪雨)，經台北市政府宣佈停課，將另擇日補課。
- 十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本學院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

洽詢電話：報名相關問題請洽(02)23620502#207 高先生

課程相關問題請洽(02)23123456#88437 黃小姐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蕭琬瑜(02)85906666轉7106
電子郵件信箱：nhwyhsiao@mohw.gov.tw

10065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1號102室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護理師臨床研究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815603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從事臨床研究護理人員辦理執業登記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社團法人臺灣護理師臨床研究學會107年5月17日護研學字第10705001號函及108年2月22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案緣本部接獲社團法人臺灣護理師臨床研究學會107年5月17日來函，所陳臨床研究護理人員因受聘於研究單位或社會團體等，執行臨床試驗(研究)，惟未能取得醫療機構開立在职證明，或僅能提供「研究助理」職稱之證明，致無法辦理執業登記，本部前於107年5月23日函復該會說明，考量醫療機構既已同意(合作)該臨床試驗/研究案，於進行過程，理應依人體研究法第3條規定負有監督、管理之責，建議聘僱單位開立在职證明將職稱修正為「研究護理師(士)」，並請該會協助提供是類人員實際從事業務內容等相關資料供參在案。惟依該會108年2月22日電子郵件所陳表示多數聘僱單位囿於個人因素不願提供上開資料。
- 三、依護理人員法第12條，略以「護理人員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

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及同法第24條規定：「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三、護理指導及諮詢。四、醫療輔助行為。...。」，所稱「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係指依相關法令規定須(得)配置護理人員執業之場所，且該員須於該場所實際從事護理人員法第24條所規定之業務，並經本部認可後，始得辦理執業登記。

四、綜上，針對研究/試驗計畫內人員如涉有執行護理業務者，則應依法辦理執業登記，貴局於受理是類護理人員，得依該員提供相關業務執行資料，視個案事實予以認定。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社團法人臺灣護理師臨床研究學會

部長陳時中

